

股票代碼：202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之1號12樓

電 話：(02)2509-1199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項	次	財 務 報 告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 益 表		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5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概況及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6-13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6
(五)關係人交易		36-39
(六)抵(質)押資產		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其 他		43-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5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45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3-8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張亞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及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6.30		100.6.3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59,617	2	\$ 113,319	2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132,086	32	\$ 2,021,966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及六)	111,245	2	109,42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四)	149,712	2	189,818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及六)	57,928	1	87,927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二及四)	—	—	6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四及六)	116,235	2	174,458	3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34,179	7	449,975	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34	—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011	—	32,83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619,233	9	624,710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	—	2,138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6,572	—	12,093	—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7,230	—	15,001	—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815	—	11,064	—	2170	應付費用	55,105	1	47,75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五)	51,302	1	156,76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五)	19	—	19	—
1210	存貨淨額－製造業(註二及四)	1,196,076	18	1,503,393	21	222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297	—	228,329	3
1221	待售房地(註二、四及六)	100,929	1	100,929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144	—	127	—
1225	預付土地款(註四)	95,855	1	95,855	—	2260	預收款項(註二及四)	4,078	—	1,911	—
1250	預付費用	9,533	—	11,697	1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四)	58,200	1	110,374	2
1260	預付款項	1,419	—	88,118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6,000	—	33,6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5	—	2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註五)	800	—	3,17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540,367	8	395,166	6		流動負債合計	2,886,861	43	3,137,092	4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註四及六)	10	—	—	—	24-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076,195	45	3,484,952	49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	16,000	—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及四)：						長期負債合計	—	—	16,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5,333	27	2,332,162	32	25-28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0,00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162,405	3	83,129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2	—	6,07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159,530	2	150,752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823	9	440,323	6	2820	存入保證金(註五)	2,581	—	2,879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279)	(2)	(93,202)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註二及四)	498	—	430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0,000	1	40,000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註四)	5,558	—	5,558	—
149901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87)	(1)	(76,787)	(1)		其他負債合計	330,572	5	242,748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97,102	34	2,658,567	37		負債合計	3,217,433	48	3,395,840	47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成 本					31-	股 本：				
1501	土 地	20,968	—	20,9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5,331	41	2,551,233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840	4	229,424	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04,099	3
1531	機器設備	1,307,229	19	1,284,329	18		股本合計	2,755,331	41	2,755,332	38
1551	運輸設備	74,773	1	75,463	1	32-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1,645	1	70,464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9,637	4	597,051	8
	成本合計	1,705,455	25	1,680,648	2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2,769	1	33,355	1
15x8	重估增值	538,217	8	170,238	3	3260	長期投資	35,843	—	141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243,672	33	1,850,886	26	3272	認股權	10,016	—	19,430	—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	(1,193,173)	(17)	(1,134,416)	(16)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	6,075	—
1672	預付設備款	1,944	—	2,129	—		資本公積合計	384,340	5	656,052	9
	固定資產淨額	1,052,443	16	718,599	10	33-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3,84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38	—	7,5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0,842	1
	無形資產合計	3,938	—	7,5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3	1	120,863	2
18-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合計	63,993	1	225,549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註二、四及六)	175,343	3	195,411	3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四及六)	2,956	—	2,95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265	1	29,510	—
1820	存出保證金	93,637	1	93,637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448)	—	(27,896)	—
1830	遞延費用(註二)	5,220	—	3,29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88)	—	70,274	1
1848	催收款項(註二及四)	1,126	—	1,14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5,081	5	66,377	1
1849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項(註二及四)	(1,126)	—	(1,142)	—	3480	庫藏股票	(76,450)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42,223	1	6,06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7,960	5	138,265	2
	其他資產合計	319,379	5	301,361	4		股東權益合計	3,531,624	52	3,775,198	53
資 產 總 額		\$ 6,749,057	100	\$ 7,171,038	10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註七)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 6,749,057	100	\$ 7,171,03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529,257	100	\$ 2,773,6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410)	—	(6,388)	—
4190	銷貨折讓	(5,183)	—	(6,216)	—
4519	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35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二、四及五)	2,521,664	100	2,760,662	100
5110	營業成本	(2,341,298)	(93)	(2,539,205)	(92)
5910	銷貨毛利	180,366	7	221,457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註二)	(497)	—	(43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	586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80,455	7	221,027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05)	(2)	(35,835)	(1)
6200	管理費用	(62,190)	(2)	(77,359)	(3)
	營業費用合計	(111,195)	(4)	(113,194)	(4)
6900	營業淨利	69,260	3	107,833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註五)	1,558	—	2,344	—
712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註二及四)	14,005	1	—	—
7122	股利收入	5,959	—	4,5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36	—	40,23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註二)	7,243	—	20,105	1
7210	租金收入(註五)	5,352	—	3,907	—
7480	什項收入(註五)	3,510	—	13,0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663	1	84,171	3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註二及四)	(22,551)	(1)	(18,535)	(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2,4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6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1,300)	—	(622)	—
7580	財務費用	(507)	—	(1,283)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4,363)	—	(2,94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6,631)	—	(21,70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74)	—
7880	什項支出	(5)	—	(10,2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357)	(1)	(77,89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566	3	114,113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7,836)	—	(13,490)	—
9200	非常損益(註四)	263	—	36,635	1
9600	本期淨利	\$ 63,993	3	\$ 137,258	5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6	\$ 0.23	\$ 0.41	\$ 0.37
9730	非常損益	\$ —	\$ —	0.16	0.13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23	\$ 0.57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23	\$ 0.57	\$ 0.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待分配股票股利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 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5,331	\$ —	\$ —	\$ 597,050	\$ 42,769	\$ 39,004	\$ 10,016	\$ 6,075	\$ 63,844	\$ 40,842	\$ (412,099)	\$ 97,138	\$ (42,717)	\$ (23,626)	\$ 355,081	\$ —	\$ 3,528,708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63,993	—	—	—	—	—	63,9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07,413)	—	—	—	—	—	—	307,41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63,844)	—	63,84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40,842)	40,842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76,450)	(76,45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161)	—	—	—	—	—	—	—	—	—	—	(3,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	19,138	—	—	19,1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12,269	—	—	—	12,26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12,873)	—	—	—	—	(12,87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755,331	\$ —	\$ —	\$ 289,637	\$ 42,769	\$ 35,843	\$ 10,016	\$ 6,075	\$ —	\$ —	\$ 63,993	\$ 84,265	\$ (30,448)	\$ (4,488)	\$ 355,081	\$ (76,450)	\$ 3,531,624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4,977	\$ 4,886	\$ —	\$ 594,987	\$ 33,355	\$ 11,340	\$ 19,946	\$ 6,075	\$ 15,154	\$ 30,950	\$ 488,235	\$ 47,155	\$ (40,842)	\$ 108,011	\$ 66,377	\$ —	\$ 3,930,606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137,258	—	—	—	—	—	137,25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 9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8,690	—	(48,690)	—	—	—	—	—	—	
提列 9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9,892	(9,8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4,099)	—	—	—	—	—	(204,099)	
盈餘轉增資	—	—	204,099	—	—	—	—	—	—	—	(204,099)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56	(4,886)	—	2,064	—	—	(516)	—	—	—	—	—	—	—	—	—	2,91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	(11,199)	—	—	—	—	(37,850)	—	—	—	—	—	(49,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37,737)	—	—	—	(37,7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12,946	—	—	—	12,9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17,645)	—	—	—	—	(17,645)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551,233	\$ —	\$ 204,099	\$ 597,051	\$ 33,355	\$ 141	\$ 19,430	\$ 6,075	\$ 63,844	\$ 40,842	\$ 120,863	\$ 29,510	\$ (27,896)	\$ 70,274	\$ 66,377	\$ —	\$ 3,775,1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993	\$ 137,2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680	32,609
攤提費用	611	3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7	1,27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20)	8,8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4,005)	22,44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0,978	52,09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6)	(40,1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243)	(20,10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631	21,7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64	2,94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027)	(4,016)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4,420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22	(66,30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5)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42)	206,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7	(12,09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2	27,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34)	228,330
存貨—製造業(增加)減少	8,344	(256,6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14)	(1,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7)	9,8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48	5,93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73	39,31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1	15,5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3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230	(9,36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78)	(15,51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8)	191,9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7	(9,2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4)	2,76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067	4,82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89)	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123</u>	<u>579,675</u>

(續下頁)

(承上頁)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及兌換損(益)	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316)	(224,7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3,98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21)	(1,089,53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280	12,6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603	—
購置固定資產	(10,881)	(15,5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	95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120,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00	(70,50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954)	(3,05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403)	189,239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減少	—	(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26</u>	<u>(1,036,9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470)	712,4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885	(69,903)
償還長期借款	(16,800)	(16,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82
發放現金股利	—	(204,099)
庫藏股票買回	(76,450)	—
其他融資活動增加(減少)	(3,160)	(11,7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995)</u>	<u>411,4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946)	(45,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563	159,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617</u>	<u>\$ 113,3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23,255</u>	<u>\$ 18,0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1</u>	<u>\$ 24,42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10,761	\$ 10,2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44	2,129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3	3,9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23)	(576)
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4)	(127)
支付現金合計	<u>\$ 10,881</u>	<u>\$ 15,593</u>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3,938</u>	<u>\$ 7,5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9,530</u>	<u>\$ 150,7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58,200</u>	<u>\$ 110,374</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6,000</u>	<u>\$ 33,6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况及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 人及 3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之劃分係以營業週期作為標準，因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基準。亦即流動資產係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流動負債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資產或負債凡不屬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以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 貨－製造業

本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況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採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期中合併報表。

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民國 94 年度

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列為「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擔保其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固定資產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算，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30 年外，餘為 3～18 年。

(九) 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閒置資產，並仍按剩餘年限提列折舊，且期末依其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差額及提列折舊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未攤銷之鼎新系統及羅拉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者，依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十三) 職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於交易年度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轉列。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佈(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本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本期淨利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十八) 收入及成本

1. 製造業：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營建業：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出售房地之收入，係於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時認列，惟於資產負債表日僅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僅交屋），而於期後完成交屋（或完成所有權移轉）者，亦認列收入。房屋及土地因預售或未認列收入前所預收之款項，分別列入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俟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交屋時轉列營業收入。

本公司投資興建之房屋，未完工前預售者，若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亦得採用完工比例法分年認列售屋損益。

- a.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b.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c.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d.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e. 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f.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已投入建屋成本比例計算完工比例，分期認列售屋利益。

(2) 營業成本

- a.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工程，俟該房屋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出售部份轉為待售房屋。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惟同一工地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 b. 本公司購入供建屋出售或與他公司合建之土地暨興建中之土地，列為營建用地，俟該土地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未售部分轉為待售土地。
- c. 本公司有關在建工程、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且皆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惟若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則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因預售房屋及土地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列於流動資產－遞延推銷費用項下，俟該房屋及土地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費用。惟若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建屋損益時，則遞延推銷費用亦按完工比例轉為當年度費用。凡非屬房屋及土地銷售有關之費用，則於發生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4) 利息資本化

本公司購置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所支付之預付款項應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列入土地成本。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土地及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工程，以反映建屋成本。

(十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其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30	100.6.30
現金	\$ 831	\$ 451
支票存款	988	16,627
活期存款	133,236	69,148
定期存款	5,000	—
外幣存款	19,562	27,093
	<u>\$ 159,617</u>	<u>\$ 113,319</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經提供為借款之質押，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101.6.30	100.6.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700	\$ 102,271
基金	10,565	4,931
投資公司債	1,980	2,224
	<u>\$ 111,245</u>	<u>\$ 109,426</u>
國內上市(櫃)股票(受限制資產)	<u>\$ 21,840</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 —</u>	<u>\$ 68</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表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6,631)仟元及(21,783)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流動」項目下，請詳附註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 6. 30	100. 6. 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928	\$ 87,927
國內上市(櫃)股票(受限制資產)	\$ 462,030	\$ 350,40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1. 6. 30	100. 6. 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一年以內收回	\$ 117,806	\$ 176,684
減：備抵呆帳	(1,571)	(2,226)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16,235	174,458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34	—
應收票據淨額	\$ 116,269	\$ 174,45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應收票據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1. 6. 30	100. 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一年以內收回	\$ 624,222	\$ 629,369
減：備抵呆帳	(4,989)	(4,659)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619,233	624,71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6,572	12,093
應收帳款淨額	\$ 625,805	\$ 636,803
催收款項	\$ 1,126	\$ 1,142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項	(1,126)	(1,142)
催收款項淨額	\$ —	\$ —

(六) 存貨淨額－製造業

	101. 6. 30	100. 6. 30
商 品	\$ 4,443	\$ 13,227
原 料	600,713	905,332
物 料	65,606	69,008
半 成 品	104,489	148,649
在 製 品	27,443	33,321
製 成 品	371,977	347,845
在 途 材 料	31,497	—
小 計	1,206,168	1,517,3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92)	(13,989)
合 計	\$ 1,196,076	\$ 1,503,393
投 保 金 額	\$ 12,000	\$ 12,000
抵 押 情 形	無	無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20)	\$ 8,874
存貨盤(盈)虧	(21)	2
	<u>\$(10,141)</u>	<u>\$ 8,876</u>

(七) 待售房地

	101. 6. 30	100. 6. 30
待售土地－舊宗段(德安印象)	\$ 100,929	\$ 100,92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u>\$ 100,929</u>	<u>\$ 100,9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向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103-2 及 103-9 地號等 2 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 278,920 仟元，另於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向關係人賴粵興簽約購買內湖區舊宗段 103-1 地號，總價款計 142,680 仟元，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 800 地號共計 110 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 1,822,16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01 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金額 89,110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惟分別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民事裁定駁回美亞公司申請之假扣押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抗告及再抗告案，請詳附註七。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待售土地及預付土地款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待售土地提供抵押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101.6.30		100.6.30	
		金額	持 股 比 例 (%)	金額	持 股 比 例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314,838	\$ 26,308	100.00	\$ 446,538	100.00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372	528,421	62.53	543,307	85.76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44,709	188,228	70.15	153,125	70.1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278,442	151,644	50.21	308,433	50.21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468	219,533	100.00	227,984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471,936	480,451	90.00	464,468	90.0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251	<u>260,748</u>	4.07	<u>188,307</u>	2.45
小 計		1,855,333		2,332,162	
減：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76,787)</u>		<u>(76,787)</u>	
淨 額		<u>\$ 1,778,546</u>		<u>\$ 2,255,375</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1. 本公司因組織結構調整，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將原經由長期投資新加坡 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以下簡稱新加坡 Bamian)間接投資大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美亞)之 77.52%之股權，移轉至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以下簡稱 Mayer Corp. (BVI))投資設立之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 Mayer Holdings (Cayman))。Mayer Holdings (Cayman) 於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對外公開招募，民國 93 年至 99 年度間，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間接持股比例降為 28.94%。另 Mayer Holdings (Cayman)為跨足越南港口發展及房地產事業的投資布局，於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與 Make Success Limited (BVI) (達成有限公司)簽署其間接投資持有 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民進港口區發展合資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之收購備忘錄，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總額港元 620,000 仟元批准通過，其支付代價條件如下：(1)100,000,000 港元之訂金；(2)130,000,000 港元以配發及發行 236,363,636 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3)90,000,000 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

- (4)300,000,000 港元以承付票據支付。因該項股份發行致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再降為 21.56%，並自該日起喪失控制能力。Mayer Corp. (BVI)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合計美金 1,102 仟元，計新台幣 32,57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15,287 仟元。
2. Mayer Holdings (Cayman)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越南民進港投資項目實際情形不如原先預期致產生減損跡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專家報告所提供之資訊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 Mayer Corp. (BVI)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因 Mayer Corp. (BVI)對 Mayer Holdings (Cayman)未具有控制能力，係屬短期財務投資性質，且無繼續增持持股計畫，故認列投資損失為 453,799 仟元，有關該股權交易損害 Mayer Holdings (Cayman)股東權益者已進行法律訴訟程序，請詳附註十。
3. 本公司因集團分工定位進行組織調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2,100 仟元向廣州美亞購買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美亞)全數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計以美金 2,112 仟元，計新台幣 66,179 仟元向其他股東購買持有之 50%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參與越南美亞現金增資美金 2,700 仟元，計新台幣 7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70.15%，廣州美亞持股比例降為 29.85%，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參與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成金屬)現金增資認購 9,6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20,000 仟元，民國 96 年至 99 年度共計取得股數及減除減資彌補虧損股數後為 56,420 仟股，計新台幣 953,401 仟元。另本公司因引進策略聯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與 Ronal AG 簽署有關富成金屬增資案之股權協議，Ronal AG 除同時參與富成金屬現金增資認購 20,000 仟股並承諾再增資 36,560 仟股，預計最終持股比率為 42.3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以 48,425 仟元出售 5,381 仟股予 Ronal AG，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61,500 仟元，對富成金屬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2.53%及 85.76%，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為跨足能源事業投資，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Mayer Holdings (Cayman)簽署合資經營協議，均分別預計以美金 10,000 仟元對孫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以下簡稱 Glory (BVI))進行增資，作為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特定目的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再經董事會決議簽訂分次增資協議，本公司出資總額為美金 29,000 仟元，其中包括股東借款美金 11,000 仟元；在完成上述增資後，Glory (BVI)註冊資本將增為美金 50,000 仟元，本公司將佔 Glory (BVI)60%總註冊資本(美金 3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參與 Glory (BVI)現金增資美金 100 仟元，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經本公司及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董事會決議，雙方同意均以股東借款美金 11,000 仟元作為分次現金增資股款，計新台幣 318,714 仟元。另 Glory (BVI)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額美金分別為 2,200 仟元及 2,900 仟元，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9,539 仟元及 12,100 仟元，計新台幣分別為 278,442 仟元及 353,595 仟元，持股比例均為 50.21%，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專業分工及獨立營建事業體系，於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經由 Mayer Holdings (Cayman)向其子公司 Sunbeam (BVI)簽訂其持有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轉讓協議，計總價款新台幣 260,468 仟元，並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完成法定股權轉移程序，並更名為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控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美控投資分別分配股利 7,058 仟元及 258,255 仟元，致認列已實現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非常損益稅後淨額分別為 263 仟元及 36,635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議決與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合資成立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美麗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參與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資香港美麗信金額均為美金 16,200 仟元，計新台幣 471,936 仟元，持股比例均為 90%，採權益法評價。

8. 本公司原自股票公開交易市場購進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益電子)股票作為短期資金投資，惟因協益電子民國100年6月15日進行董監事改選，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美控投資對協益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事項，故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7%及2.45%，採權益法評價。
9. 本公司對 Mayer Corp. (BVI)、富成金屬、越南美亞、Glory (BVI)、美控投資、香港美麗信及協益電子之投資，有關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取得成本	投資利益(損失)	換算調整數
Mayer Corp. (BVI)	\$ 314,838	\$(20,894)	\$ 202
富成金屬	896,372	(1,356)	—
越南美亞	144,709	14,145	(1,149)
Glory (BVI)	278,442	9,817	(2,652)
美控投資	260,468	3,274	(802)
香港美麗信	471,936	(1,659)	(6,297)
協益電子	252,251	10,678	(2,177)
	<u>\$ 2,619,016</u>	<u>\$ 14,005</u>	<u>\$(12,875)</u>

100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取得成本	投資利益(損失)	換算調整數
MayerCorp. (BVI)	\$ 282,262	\$(6,277)	\$ 2,054
富成金屬	953,401	(12,031)	(22)
Rich (SAMOA)	14,024	(1,144)	(535)
越南美亞	144,709	19,407	(8,509)
Glory (BVI)	353,595	(41,189)	(2,665)
美控投資	260,468	8,286	(527)
香港美麗信	471,936	(889)	(6,580)
協益電子	182,014	11,394	(861)
	<u>\$ 2,662,409</u>	<u>\$(22,443)</u>	<u>\$(17,645)</u>

10.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6. 30	100. 6. 30
國外公司債券	\$ 6,012	\$ 6,07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101. 6. 30		100. 6. 30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0.06	\$ 17	0.06
銅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34	39,434	2.55	39,434	2.55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764	764	2.50	764	2.50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6	4,486	2.66	4,486	2.6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4,424	1.27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97	84,797	9.78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4,060	34,060	4.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42,700	9.00	34,200	8.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141	208,141	6.07	208,141	6.07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82	20,000	6.90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166,000	10.00	—	—
小 計		614,823		440,32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279)		(93,202)	
淨 額		\$ 472,544		\$ 347,121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組成合作競標團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參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其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並支付押標金 10,000 仟元，依據投標結果本公司等合作競標團隊應於合約簽訂日交付買賣價金 20%(內含押標金 1 億元)，並於交割日交付買賣價金之 80%，得標人之押標金得轉為簽約金之一部份，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並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份移轉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按持股比例參與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850 仟股，計 8,500 仟元，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准變更完成登記程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1.6.30	100.6.30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	\$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私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	20,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u>\$ 40,000</u>	<u>\$ 40,00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十二)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土地重估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538,217 仟元及 170,238 仟元；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162,405 仟元及 83,129 仟元，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13,887 仟元及 613,148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18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出租資產淨額

名 稱	101.6.30	100.6.30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	\$ 175,343	\$ 195,411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按第三次拍賣時最低價格 820,600 仟元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購入華隆經貿廣場大樓供出租出售業務，另支付契稅等成本 11,136 仟元，共計 831,736 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全數支付完畢。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出售部份出租資產，簽約總價(含稅)分別為 0 仟元及 124,700 仟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取並過戶完畢，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0 仟元及 40,230 仟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委託銷售華隆經貿廣場大樓餘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截至民國分別為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1,125 仟元及 97,125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 閒置資產淨額

		101. 6. 30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政府徵收—土地		\$	215	\$ 2,741	\$ —	\$	2,956
		100. 6. 30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政府徵收—土地		\$	215	\$ 2,741	\$ —	\$	2,956

1. 政府徵收係楊梅鎮高山頂段 439 地號土地(尚未完成徵收手續)。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閒置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 短期借款

	101. 6. 30	100. 6. 30
抵(質)押借款	\$ 1,389,512	\$ 1,089,827
信用狀借款	332,574	392,139
信用借款	410,000	540,000
	\$ 2,132,086	\$ 2,021,966
抵(質)押借款利率區間	1.37%~2.34%	1.30%~2.26%
信用狀借款利率區間	1.51%~2.68%	1.30%~1.87%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50%~1.91%	1.29%~2.68%
未動支額度	\$ 1,954,354	\$ 1,452,159
借款擔保情形	附註六	附註六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1. 6. 30	100. 6. 30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8)	(182)
淨 額	\$ 149,712	\$ 189,818
利率區間	0.85%~1.13%	0.73%~0.95%
借款擔保情形	無	無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1.6.30	100.6.30	擔保品
臺灣銀行	98/12/10~101/12/10 及自 99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第 1~35 期每期償還 2,800 仟元，第 36 期償還 2,000 仟元。	\$ 16,000	\$ 49,600	機器設備及楊梅埔心廠土地及建築物(第二順位)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33,600)	
		\$ —	\$ 16,000	
利率區間		2.70%	2.62%	
借款擔保情形		附註六	附註六	

(十八)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債	\$ 58,200	\$ 11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526)
總 額	58,200	110,374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8,200)	(110,374)
淨 額	\$ —	\$ —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70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92,33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計 0 仟元及 68 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2)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3) 債券種類：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至 101 年 7 月 12 日，共計 5 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公司債面額予以收回，但本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按當時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面額總計低於新台幣 70,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按當時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投資者可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301% 及 104.0604% 要求公司買回。

(7) 轉換：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自債券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

C. 依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D. 以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當年度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38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轉換價格分別為 19.4 元及 21.9 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E.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1.6.30			100.6.30		
	已轉換股數	公 司 債 已轉換金額	公 司 債 買/贖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公 司 債 已轉換金額	公 司 債 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買回)金額	15,407,874	\$ 466,800	\$ 175,000	15,270,888	\$ 463,800	\$ 120,300
本期轉換(買回)金額	—	—	—	136,986	3,000	—
合計	15,407,874	\$ 466,800	\$ 175,000	15,407,874	\$ 466,800	\$ 120,300

(十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01.6.30	100.6.30
<u>普通股股本</u>		
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	3,2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320,000 仟股	320,000 仟股
發行股本	2,755,331 仟元	2,551,233 仟元
實際發行股數	275,533 仟股	255,12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04,09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20,410 仟股。該項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1.6.30	100.6.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89,637	\$ 597,051
庫藏股票交易	42,769	33,355
長期投資	35,843	141
認股權	10,016	19,43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合計	\$ 384,340	\$ 656,052

依修訂前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移作他用，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併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彌補虧損)	\$(63,844)	\$ 48,69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彌補虧損)	(40,842)	9,89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彌補虧損	(307,4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4,099	\$ —	\$ 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4,099	\$ —	\$ 0.80
董監事酬勞	—	12,850		
員工現金紅利	—	13,105		
	<u>\$(412,099)</u>	<u>\$ 492,735</u>		

(3)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99年度預估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董監酬勞決議數與預估金額差異255仟元已列為民國100年度損益。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分別按稅後淨利5%及3%計算，估計金額分別為1,813仟元及11,125仟元。

6.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19日(第六次)及101年4月24日(第五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故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6,428仟股，買回金額為76,450仟元。

(二十) 職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31仟元及8,182仟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1,728仟元及19,977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60 仟元及 3,260 仟元，尚未提撥存於勞保局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33 仟元 1,120 仟元。

3.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精算報告所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按期間比例認列，組成項目如下：

	<u>101 年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上 半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478	\$ 2,413
利息成本	1,975	2,051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4)	(20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03	1,24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735	7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654	1,938
淨退休金成本	<u>\$ 8,531</u>	<u>\$ 8,182</u>

4.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66,446)	\$(66,4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3,679)	(103,163)
累積給付義務	(180,125)	(169,6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711)	(15,676)
預計給付義務	(198,836)	(185,285)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21,727	19,977
提撥狀況	(177,109)	(165,30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903	3,05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036	4,50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160	43,5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4,387)	(35,45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8,397)</u>	<u>\$(149,632)</u>

5. 既得給付

	<u>101 年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上 半 年 度</u>
既得給付	<u>\$ 79,667</u>	<u>\$ 70,281</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上 半 年 度	100 年上 半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0.5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7.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101 年上 半 年 度	100 年上 半 年 度
提 撥	\$ 3,435	\$ 3,419
支 付	\$ 3,155	\$ 1,485

(二十一) 所 得 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17%，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 年上 半 年 度	100 年上 半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41	\$ 15,0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8	5,937
所得稅費用	<u>\$ 7,889</u>	<u>\$ 20,994</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 年上 半 年 度	100 年上 半 年 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166	\$ 19,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	—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5,399)
非常利益所得稅額	54	7,504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883)	(4,945)
投資抵減	—	(1,502)
提列遞延所得稅費用	548	5,937
所得稅費用	<u>\$ 7,889</u>	<u>\$ 20,994</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5	\$ 1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	(8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u>	<u>\$ 28</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3,672	\$ 44,1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50)	(27,74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22	16,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0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2,222	\$ 6,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3,777	\$ 44,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 91,450	\$ 27,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80	\$ 10,385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6.30	10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41	\$ 15,057
減：扣繳稅款	(111)	(56)
應付所得稅	\$ 7,230	\$ 15,001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1.6.30	100.6.30
民國 86 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 87 年及其以後年度	63,993	120,863
	\$ 63,993	\$ 120,863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17,903	\$ 34,615

	100 年度	99 年度
(3)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	7.09%

6.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其中民國 98 年及 96 年度尚未完成核定，另民國 97 年度原申報全年所得額為(55,834)仟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226,295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已循行政救濟程序申請復查，並預估可能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股數計算

單位：仟股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75,533	254,986
買回庫藏股	(1,071)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114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盈餘轉增資	—	20,410
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4,462</u>	<u>275,510</u>

2.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虧損)
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101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1,566	\$ 63,730		\$ 0.26	\$ 0.23
非常損益	317	263		—	—
本期純益	<u>\$ 71,883</u>	<u>\$ 63,993</u>	274,462	<u>\$ 0.26</u>	<u>\$ 0.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 617</u>	<u>\$ 512</u>	3,00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2,500</u>	<u>\$ 64,505</u>	277,462	<u>\$ 0.26</u>	<u>\$ 0.23</u>
<u>100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4,113	\$ 100,623		\$ 0.41	\$ 0.37
非常損益	44,139	36,635		0.16	0.13
本期純益	<u>\$ 158,252</u>	<u>\$ 137,258</u>	275,510	<u>\$ 0.57</u>	<u>\$ 0.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 1,274</u>	<u>\$ 1,058</u>	5,15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9,526</u>	<u>\$ 138,316</u>	280,665	<u>\$ 0.57</u>	<u>\$ 0.49</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370	\$ 26,077	\$ 99,447	\$ 74,935	\$ 28,539	\$ 103,474
勞健保費用	7,647	2,584	10,231	6,831	2,726	9,557
退休金費用	8,936	2,955	11,891	8,438	3,004	11,442
其他用人費用	2,323	13,664	15,987	1,835	16,801	18,636
	<u>\$ 92,276</u>	<u>\$ 45,280</u>	<u>\$ 137,556</u>	<u>\$ 92,039</u>	<u>\$ 51,070</u>	<u>\$ 143,109</u>
折舊費用	\$ 28,949	\$ 2,731	\$ 31,680	\$ 29,697	\$ 2,912	\$ 32,609
攤銷費用	\$ 461	\$ 149	\$ 610	\$ 250	\$ 74	\$ 324

(二十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資訊

	101.6.30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62,808	\$ —	\$ 962,8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245	111,24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	21,840	21,8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928	57,9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	462,030	462,0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2	6,0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544	—	472,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0,000	—	40,000
存出保證金	93,637	—	93,63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16,553	—	2,816,553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8,200	—	58,2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公	平	價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92,413	\$ —	\$ 1,092,4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26	109,4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927	87,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	350,400	350,4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1	6,07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121	—	347,1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0,000	—	40,000
存出保證金	93,637	—	93,63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06,567	—	3,006,567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0,374	—	110,374
長期借款	16,000	—	16,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	—	68

2.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其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得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約定浮動利率，則估計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5)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12 仟元及 6,07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8,200 仟元及 110,442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7,779 仟元及 126,24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97,798 仟元及 2,261,384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德安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成金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簡稱越南美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控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簡稱 Glory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Rich Amass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簡稱 Rich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清算)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美亞公司之孫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協益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州美亞）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以前為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麗信酒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辭任)
葉 美 琳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德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德安國際)	德安開發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富成金屬	\$ 33	—	\$ 132	—
越南美亞	8,244	0.33	22,499	0.81
	8,277	0.33	\$ 22,631	0.8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請詳附註十一(一)－7。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越南美亞之營業收入，因關係人加工後再出售成品予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已扣除重覆認列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961 仟元。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廣州美亞	\$ 2,686	0.12	\$ 2,155	0.08
越南美亞	3,482	0.16	6,501	0.25
	<u>\$ 6,168</u>	<u>0.28</u>	<u>\$ 8,656</u>	<u>0.3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請詳附註十一(一)－7。

3. 應收(付)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餘額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6.30		100.6.30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淨額%
<u>應收票據</u>				
富成金屬	<u>\$ 34</u>	<u>0.03</u>	<u>\$ —</u>	<u>—</u>
<u>應收帳款：</u>				
越南美亞	<u>\$ 6,572</u>	<u>1.05</u>	<u>\$ 12,093</u>	<u>1.90</u>
<u>應付帳款：</u>				
廣州美亞	<u>\$ —</u>	<u>—</u>	<u>\$ 2,138</u>	<u>6.11</u>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營業場所出租予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租金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租金收入%
德安開發	\$ 88	1.64	\$ 88	2.25
美控投資	57	1.07	57	1.46
	<u>\$ 145</u>	<u>2.71</u>	<u>\$ 145</u>	<u>3.71</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出租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與其他客戶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5. 交際費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支付美麗信酒店住宿及餐飲費用等交際費用 16 仟元。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融通資金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收入
美控投資	\$ 50,000	\$ 20,000	1.6%	\$ 160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收入
越南美亞	\$ 50,351	\$ —	—	\$ —
Glory (BVI)	327,910	—	1.5%	1,287
Sinowise (BVI)	57,650	45,385	1.5%	90
		\$ 45,385		\$ 1,377

上述資金融通提供本票擔保。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代出售運輸設備予富成金屬 132 仟元(未稅)，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代出售運輸設備予葉美琳 114 仟元(未稅)，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8. 代墊費用

(1) 德安開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代墊辦公室場所費用分別為 653 仟元及 313 仟元。

(2) 德安國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代墊辦公室場所費用分別為 166 仟元及 721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代 Mayer Cor. 代墊費用為 3,469 仟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與關係人因租金收入、資金融通、代墊費用、應收股利及清算款項等事項而產生之債權債務餘額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6.30		100.6.30	
	金額	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
<u>其他應收款：</u>				
美控投資	\$ 27,065	44.28	\$ 80,000	47.67
Glory (BVI)	—	—	2,433	1.45
Sinowise (BVI)	—	—	45,475	27.09
協益電子	24,237	39.66	16,230	9.67
Rich (Samoa)	—	—	12,631	7.53
	<u>\$ 51,302</u>	<u>83.94</u>	<u>\$ 156,769</u>	<u>93.41</u>
<u>其他應付款：</u>				
德安國際	<u>\$ 19</u>	<u>0.44</u>	<u>\$ 19</u>	<u>—</u>

10. 代收款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配合廣州美亞業務需要，代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496 仟元及 1,982 仟元，均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6.30	100.6.30
富成金屬	\$ —	\$ 651,700
德安開發	85,000	85,000
越南美亞	59,940	—
Glory (BVI)等四家(註2)	749,250	506,100
美控投資	100,000	100,000
	<u>\$ 994,190</u>	<u>\$ 1,342,800</u>

註 1：上述背書保證提供本票及德安印象餘屋擔保。

註 2：本案為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Grace Capital Group (Samoa)等 4 家公司共同借款，額度為 2,500 萬美金。

六、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29,981	\$ 30,000
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40	—
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	26,516	14,766
受限制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030	350,400
待售土地	100,929	—
固定資產	744,681	391,202
出租資產	175,343	195,411
閒置資產	2,956	2,956
	<u>\$ 1,564,276</u>	<u>\$ 984,73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應收致富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貨款 8,851 仟元未獲清償且其負責人涉有詐欺之嫌，故委由律師於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詐欺告訴，該案經南投地檢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98 年度偵字第 3375 號)諭知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其負責人賠償美亞公司 8,851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利率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156 號進行審理，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判決致富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8,851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但駁回對致富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個人賠償之請求，本公司對於上訴已無明確實益故不再續為訴訟。

(二)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美金 2,1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及完成法定股權移轉程序。

(三)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 800 地號共計 110 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 1,822,16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

額均為 89,110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均為 1,733,050 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為防簡慶輝等四人脫產以圖逃避債務，本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執行假扣押在案，並以 70,000 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惟相對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提出反擔保免為假扣押之聲請，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後，駁回本公司假扣押之聲請。簡慶輝等四人並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出聲明異議，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民事裁定駁回美亞公司請求清償債務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在案，後尚無最新進展。另；本公司為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行為，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 18,200 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簡嘉成等相對人提供擔保。簡嘉成等九人並就系爭假處分裁定提出抗告及再抗告，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民事裁定駁回簡嘉成等九人再抗告在案，後尚無最新進展。

(四) 本公司因板橋國光段案中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後簡慶輝等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 11 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 210,000 仟元整，該案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21 號進行審理中，另簡慶輝等 14 人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 14 人共同給付新台幣 89,110 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101 年 8 月 7 日及預計 101 年 9 月 25 日開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該案尚無最新進展。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Mayer Corp. (BVI)) 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將所持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 Mayer Holdings (Cayman)) 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公司進行任何處分

Mayer Holdings (Cayman) 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 Mayer Corp. (BVI) 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 Mayer Corp. (BVI) 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 Mayer Corp. (BVI) 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通知，表示有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 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法院宣告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 Mayer Corp. (BVI)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香港高等法院同意將上述二事件之程序合併審訊，此二事件訴訟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續行審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判決如下：

1. 駁回 Mayer Cor. 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申索。
2. 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香港美亞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3. Mayer Cor. (BVI) 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4. 本公司因不服香港高等法院原審法官之判決，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取得暫緩有關上述裁決之執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該案件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697 仟元，本公司經諮詢律師民國 101 年 7 月及 8 月因上述案件可能產生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823 仟元，惟依裁定結果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六)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166,847 仟元及 115,930 仟元。

(七)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含關係人)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約計 994,190 仟元及 1,242,800 仟元。

(八)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約計 4,888,161 仟元及 4,200,170 仟元。

(九)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2,090 仟元及 1,29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與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原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經由其子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 160 萬乾公噸(±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 1,0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 30,000 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 5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 125,000 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 5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 20 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完畢，惟考量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

(二)本公司與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經由其子公司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 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

付買方至少 1,000 萬公噸(±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 400 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 698 萬元，惟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 100%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止已收足美金 130 萬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 U 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預購合約，預計提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該酒店商品房交付於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並支付價款人民幣 299,484 仟元，約計新台幣 1,323,719 仟元。

(四)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向 Make Success Limited (BVI) (達成有限公司)收購 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越南)(民進港口區發展合資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因該投資項目實際情形不如原先預期致產生減損跡象，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備案，向 Make Success Limited (BVI) (達成有限公司)等 9 位被告人提出申索請求損害賠償及以禁制令禁止相關被告人處置、買賣或轉讓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236,363,636 股份，本案件將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開庭聆訊。

(五)Make Success Limited (BVI)(達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於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決議有關配售新股份案提出傳訊令狀，惟該配售新股案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董事會決議被終止配售協議，然 Make Success Limited (BVI)自發出傳訊令狀迄今已逾法定期限卻仍未續向香港法院遞交陳述書，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經諮詢公司顧問律師建議，將適時依法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其傳訊令狀。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1.6.30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0.6.30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37	29.8900	\$ 2,474	28.72500
澳幣	55	30.3790	43	30.8190
港幣	211	3.8530	811	3.6900
日幣	270	0.3755	270	0.35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7,740	29.8900	47,174	28.72500
金 融 負 債：				
美金	\$ —	29.8900	\$ 156	28.7250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六。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明 細 表
民 國 以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7及8)	實際動支 餘額(註8)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0,000	\$ 50,000	\$ 20,000	1.6%	註2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 353,162	\$1,412,650
1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	Mayer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2,961	0	0	—	註2		短期資金融通之 需求	—	—	—	111,188	111,18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8：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告美金匯率 29.97 計算。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註2)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公司	5	\$ 3,531,624	\$ 85,000	\$ 85,000	德安印象土地 (註5)	2.41%	\$ 3,531,62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富成金屬科技(股)公司	2	3,531,624	646,515	—	—	—	3,531,62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	3,531,624	59,940	59,940	—	1.70%	3,531,62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3,531,624	100,000	100,000	—	2.83%	3,531,62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等4家(註7)	2	3,531,624	1,508,021	749,250	—	21.22%	3,531,6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本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借款之必要分別提供德安印象餘屋之土地與建物作為擔保物，並相互提供保證。

註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告美金匯 29.97 計算。

註7：本案為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Grace Capital Group (Samoa)等4家公司共同借款，額度為2,500萬美金。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之一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註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179	35,539	0.01	35,539	質押 80 仟股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29,602	82,241	3.26	82,241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4,651	2,760	0.01	2,760	
	農林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	1,980	—	1,980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	100,000	834	—	834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	100,000	821	—	821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		"	200,000	2,005	—	2,005	
	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	100,000	1,002	—	1,00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	100,000	966	—	966	
	新興亞太 A 不配		"	100,000	1,000	—	1,000	
	中國點心債		"	100,000	1,012	—	1,012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		"	200,000	1,995	—	1,995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		"	100,000	930	—	93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59,760	425,716	1.73	425,716	質押 38,600 仟股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13,501	94,242	3.42	94,242	質押 5,200 仟股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6,012	—	6,012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11,021	100.00	11,021	累計減損 15,287 仟元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640,000	466,921	62.53	466,921	累計減損 61,500 仟元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	"	—	188,228	70.15	186,271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	"	9,539,290	151,644	50.21	151,392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1,146,908	219,533	100.00	229,745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	16,200,000	480,451	90.00	480,451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386,000	260,748	4.07	225,943	
	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997	17	0.06	20,252	
	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35,132	2.55	51,765	累計減損 4,302 仟元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	50,050	764	2.50	2,659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0,871	2,874	2.66	2,772	累計減損 1,612 仟元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14,424	1.27	21,03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672	7,934	9.78	7,933	累計減損 76,863 仟元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5,499	4.51	(註2)	累計減損 28,561 仟元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4,050,000	36,008	9.00	34,178	累計減損 6,692 仟元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	199,082	6.07	204,285	累計減損 9,059 仟元
	和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20,000	3.82	21,657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150,810	10.00	144,192	累計減損 15,190 仟元
	(更名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0,000	—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私募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	20,000	—	20,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10,000	—	10,0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資 訊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三之二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註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	—	21.56	(註3)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0,000	20,935	100.00	20,935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	"	10,200,000	277,971	100.00	277,971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	"	1	—	100.00	(27)	轉列其他負債 27 仟元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9,540	150,213	4.58	154,140	累計減損 5,975 仟元
	國鼎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41,332	30,566	0.12	30,566	質押 2,891 仟股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6,000	112,698	1.50	83,313	質押 1,686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3,290	—	3,29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523,075	13.46	419,229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截至民國101年8月29日止，尚未取具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

註3：民國10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國光 段800地號共計110 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 分別為1,935,098仟元及 1,862,540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 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14,838	\$ 288,230	3,000,000	100.00	\$ 11,021	\$(20,894)	\$(20,894)	子公司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896,372	953,401	60,640,000	62.53	466,921	(2,113)	(1,356)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144,709	144,709	—	70.15	188,228	20,163	14,145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78,442	311,045	9,539,290	50.21	151,644	19,552	9,817	子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業務	260,468	260,468	211,146,908	100.00	219,533	3,274	3,274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71,936	471,936	16,200,000	90.00	480,451	(1,843)	(1,659)	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252,251	248,938	5,386,000	4.07	260,748	262,775	10,6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yer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美金 6,734	美金 6,734	200,000,000	21.56	—	(208,26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美金 8,150	美金 9,000	8,150,000	100.00	20,935	38,689	38,689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美金 10,200	美金 12,100	10,200,000	100.00	277,971	(17,447)	(17,447)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美金 1元	美金 1元	1	100.00	—	(9)	(9)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114,913	114,913	1,986,000	1.50	112,698	262,775	3,9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廣州美亞(股)公司	經營代工裁剪鋼板捲及鋼管 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 763,302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152,439 (美金 5,100 仟元， 匯率 29.89)	—	—	\$ 152,439 (美金 5,100 仟元， 匯率 29.89)	17.55%	(9,041)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 832,991	\$ 146,461 (美金 4,900 仟 元，匯率 29.89)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 製造有限公司	開發及生產銷售用於汽車及 摩托車之各類鋁金輪轂	343,253 (人民幣 103,93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	—	—	—	—	註4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52,439 (美金 5,100 仟元，匯率 29.89)	248,864 (美金 8,326 仟元，匯率 29.89)	2,118,9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公司於民國98年8月18日出售持有上海金合利25%股權，出售價款為美金1,976仟元，投資金額與價款差異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故本期並未扣除核准投資金額。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 831
銀行存款		
零用金		
支票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港都分行		161
華南商銀—城東分行		657
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4
第一商銀—中山分行		18
彰化商銀—吉林分行		148
小計		988
活期存款		
東亞銀行—高雄分行		181
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4,072
大眾商銀—敦化分行		741
國泰世華商銀—敦南分行		29
國泰世華商銀—新生分行		179
國泰世華商銀—光華分行		500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1,434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540
新光商銀—慶城分行		1,911
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		581
台灣中小企銀—建國分行		623
遠東商銀—重慶分行		363
台新商銀—建北分行		687
安泰商銀—信義分行		340
華南商銀—城東分行		38,550
兆豐國際商銀—敦化分行		1,171
上海商銀—延平分行		9,619
元大銀行—營業部		1,141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306
彰化商銀—吉林分行		33,980
日盛國際商銀—敦化分行		364
國泰世華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2,138
京城商銀—台北分行		345
第一商銀—中山分行		13,522
合作金庫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753
中國信託商銀—承德分行		180
華南商銀—二重分行		10,157
第一商銀—五股工業區分行		1,194
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6,827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		808
小計		133,236
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銀—光華分行		5,000
外幣存款		
華南商銀—城東分行	(美金 523.67, 匯率 29.8900)	16
兆豐國際商銀—敦北分行	(美金 160,710.86, 匯率 29.8900)	4,804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2,069.23, 匯率 29.8900)	62
花旗銀行—港都分行	(美金 404,315.82, 匯率 29.8900)	12,085
華南商銀—城東分行	(港幣 211,279.84, 匯率 3.8530)	814
兆豐國際商銀—敦化分行	(澳幣 55,280.87, 匯率 30.3790)	1,679
兆豐國際商銀—敦北分行	(日幣 119,231.00, 匯率 0.3755)	45
華南商銀—城東分行	(日幣 150,841.00, 匯率 0.3755)	57
小計		19,562
合計		\$ 159,61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股票	聯發科技(130,179 股)	\$ 35,539
上市股票	正道工業(3,329,602 股)	82,241
上市股票	日盛金控(324,651 股)	2,760
公司債	農林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20 張)	1,980
基 金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100,000 單位)	821
基 金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100,000 單位)	834
基 金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 (200,000 單位)	1,995
基 金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100,000 單位)	930
基 金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200,000 單位)	2,005
基 金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100,000 單位)	966
基 金	寶來中國平衡基金(100,000 單位)	1,002
基 金	新興亞太 A 不配(100,000 單位)	1,000
基 金	中國點心債(100,000 單位)	1,012
減：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21,840)
合 計		<u>\$ 111,24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股票	國票金控(42,359,760 股)	425,716
上市股票	志信國際(6,613,501 股)	94,242
小計		519,958
減：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462,030)
淨 額		<u>\$ 57,92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公司債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澳幣 200,000)	<u>\$ 6,01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非關係人：</u>		
秦和不銹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 6,03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銷貨	5,728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及減 除受限制資產 26,516 仟元)	非關係人之銷貨	106,048
小 計		117,806
減：備抵呆帳		(1,571)
淨 額		<u>\$ 116,235</u>
<u>關係人：</u>		
富成金屬	關係人之銷貨	<u>\$ 34</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非關係人：</u>		
撫順五金	非關係人之銷貨	\$ 50,296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銷貨	573,926
小 計		624,222
減：備抵呆帳		(4,989)
淨 額		<u>\$ 619,233</u>
<u>關係人：</u>		
越南美亞	關係人之銷貨	<u>\$ 6,57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非關係人：</u>			
應收折扣款	進貨折扣款	\$	1,799
應收退稅款	主要係民國 101 年、100 年及 98 年度營 所稅退稅款		7,256
應收利息	巴黎公司債、板信金融債、陽信金融債、 台壽保公司債及定存利息		760
		\$	<u>9,815</u>
<u>關 係 人：</u>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本金、利息及應收股利		27,065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股利		<u>24,237</u>
		\$	<u>51,30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製造業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鋼捲、鋅塊及鋁合金等		\$	600,713	\$	591,766
物	料	鋅鍋、護圈、柴油等			65,606		65,606
在	途	材	料		31,497		31,497
半	成	品	狹鋼帶及鋁鍛胚		104,489		104,194
在	製	品	碳鋼及不銹鋼管		27,443		27,443
製	成	品	鋼管及鋁輪圈		371,977		371,127
商		品			4,443		4,443
合		計			1,206,168	\$	1,196,07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92)		
淨		額		\$	1,196,076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待售房地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待售土地：					
舊宗段(德安印象)		\$	100,929	\$	220,1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土地款		主要係預付板橋國光段土地款		\$	95,855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係支付中和經貿大樓及資產保費		\$	616
預付利息		係向中鋼、中鴻購料所產生貨款息			65
其他		係預付油氣費及系統維護費等其他費用			8,852
				\$	9,533
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原物料款		\$	1,41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主要係因借款所質押之定期存款	\$ 20,000
活期存款	主要係因借款所質押之活期存款	9,166
外幣存款	主要係因借款所質押之外幣存款	815
應收票據	主要係因借款所質押之票據	26,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質押國票金股票 38,600,000 股	387,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質押志信股票 5,200,000 股	7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質押聯發科股票 80,000 股	21,840
		<u>\$ 540,367</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投資標的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單位)	金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單位)	金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單位)	金額	持股比例
<u>採權益法評價：</u>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ation (BVI)	2,098,000	\$ 20,392	100.00%	—	\$ 26,608	(註1) \$ 202	—	\$ 20,894	(註3)	\$ —	3,000,000	\$ 26,308 100.00%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20,537	571,228	68.07%	—	—	—	5,380,537	41,451	(註4)	—	60,640,000	528,421 62.53%
								1,356	(註3)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	175,232	70.15%	—	14,145	(註3)	—	—		1,149	—	188,228 70.1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10,643,910	177,082	50.21%	—	9,817	(註3)	1,104,620	32,603	(註6)	2,652	9,539,290	151,644 50.21%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146,908	223,954	100.00%	—	3,274	(註3)	—	6,741	(註7)	802	211,146,908	219,533 100.00%
								152	(註5)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6,200,000	488,407	90.00%	—	—	—	—	1,659	(註3)	6,297	16,200,000	480,451 90.0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85,000	273,171	3.99%	101,000	3,313	(註2)	—	24,237	(註7)	2,177	5,386,000	260,748 4.07%
					10,678	(註3)						
		1,929,466			67,835	202		129,093		13,077	1,855,333	
減：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87)			—	—		—		—	(76,787)	
小 計		1,852,679			67,835	202		129,093		13,077	1,778,546	
<u>採成本法評價：</u>												
台灣證交所(股)公司	331,997	17	0.06%	—	—	—	—	—	—	—	331,997	17 0.06%
銅聯國際開發(股)公司	1,250,000	39,434	2.55%	—	—	—	—	—	—	—	1,250,000	39,434 2.55%
Chungmao Trading Corp. (BVI)	50,050	764	2.50%	—	—	—	—	—	—	—	50,050	764 2.50%
銀星國際投資(股)公司	370,871	4,486	2.66%	—	—	—	—	—	—	—	370,871	4,486 2.66%
德安開發(股)公司	1,933,104	14,424	1.27%	—	—	—	—	—	—	—	1,933,104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公司	4,888,672	84,797	9.78%	—	—	—	—	—	—	—	4,888,672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151	34,060	4.51%	—	—	—	—	—	—	—	3,1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4,050,000	42,700	9.00%	—	—	—	—	—	—	—	4,050,000	42,700 9.00%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AYMAN)	6,800,000	208,141	6.07%	—	—	—	—	—	—	—	6,800,000	208,141 6.07%
和全國際(股)公司	2,000,000	20,000	4.91%	—	—	—	—	—	—	—	2,000,000	20,000 3.82%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66,000	10.00%	—	—	—	—	—	—	—	12,000,000	166,000 10.00%
		614,823			—	—		—		—	614,823	
減：累計減損－其他長期投資		(137,916)			—	—		(4,363)		—	(142,279)	
小 計		476,907			—	—		(4,363)		—	472,544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標的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單位)	金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單位)	金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單位)	金額	持股比例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00	20,000	—	—	—	—	—	—	—	200	20,000	—
板信商業銀行	1	10,000	—	—	—	—	—	—	—	1	10,000	—
陽信商業銀行	1	10,000	—	—	—	—	—	—	—	1	10,000	—
小 計		40,000			—	—	—	—	—		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國巴黎公司債	200,000	5,998	—	—	14	(註5)	—	—	—	200,000	6,012	—
合 計		\$ 2,375,584			\$ 67,849	\$ 202		\$ 133,456	\$ 13,077		\$ 2,297,102	

註1：係現金增資股款及股數
 註2：係本期取得價款及股數
 註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本期處份價款及股數
 註5：係期末評價損益
 註6：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7：係現金股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淨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20,968	\$ —	\$ —	\$ 20,968	詳附註六
房屋及建築	230,359	480	—	230,839	詳附註六
機器設備	1,297,439	9,790	—	1,307,229	詳附註六
運輸設備	75,759	—	986	74,773	
其他設備	71,155	491	—	71,646	
重估增值	538,217	—	—	538,217	
小 計	2,233,897	\$ 10,761	\$ 986	2,243,67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9,871	3,440	—	173,311	
機器設備	881,290	23,841	—	905,131	
運輸設備	57,479	1,583	776	58,286	
其他設備	55,093	1,352	—	56,445	
小 計	1,163,733	\$ 30,216	\$ 776	1,193,173	
預付設備款	223	\$ 1,944	\$ 223	1,944	
固定資產淨額	\$ 1,070,387			\$ 1,052,443	

1. 重估增值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土 地	\$ 533,988
房 屋 建 築	4,099
機 器 設 備	130
	<u>\$ 538,217</u>

2. 折舊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製 造 費 用	\$ 28,949
管 理 費 用	2,73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464)
	<u>\$ 30,21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租資產	主要係華隆經貿廣場	\$ 187,376
減：累計折舊		(12,033)
淨 額		<u>\$ 175,343</u>
閒置資產		
政府徵收土地		
成本		\$ 215
重估增值		<u>2,741</u>
		<u>\$ 2,956</u>
存出保證金	主要民事裁定辦理擔保提存之可轉讓定存單等	<u>\$ 93,637</u>
遞延費用	主要係未攤銷之鼎新系統及羅拉費用等	<u>\$ 5,220</u>
催 收 款		\$ 1,126
減：備抵呆帳		(1,126)
淨 額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提列	<u>\$ 42,223</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融資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	金 額	抵押擔保品
新光銀行	營運週轉	\$ 100,000	101.05.16-101.08.08	1.50%	\$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250,000	101.04-17-101.09.06	1.87%	7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101.05.30-101.09.27	2.68%	55,244	無
泰國盤谷銀行	質押借款	239,120	101.01.09-101.12.07	1.41%	191,519	提供國票金股數 4,500 仟股、志信 5,200 仟股質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00,000	101.05.07-101.08.17	1.37%-1.90%	294,206	提供埔心廠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遠東國際商銀	質押借款	300,000	101.06.29-101.07.31	1.40%	225,000	提供國票金 8 成股數：30,600 仟股質押
第一銀行	抵押借款	350,000	101.06.29-101.07.27	1.38%	110,000	提供楊梅幼獅廠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營運週轉		101.06.29-101.07.27	1.53%	70,000	動用逾 300,000 仟元，提供 2 成客票或備償存款
	信用狀借款		101.03.06-101.12.03	2.37%	54,574	
彰化銀行	質押借款	250,000	101.04.09-101.12.24	1.55%-2.34%	176,773	依動用金額微提 15%客票代收
安泰銀行	質押借款	200,000	101.06.08-101.07.27	1.65%	100,000	動支餘額微提 10%定存單設質
台灣銀行	營運週轉	170,000	101.05.10-101.08.08	1.56%	5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101.05.18-101.11.13	1.995%	54,014	無
台灣企銀	抵押借款	115,000	101.06.27-101.07.27	1.58%	65,000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03-1 地號土地
日盛銀行	質押借款	150,000	101.02.08-101.10.26	1.77%	34,148	國票金股數 1,500 仟股

(續下頁)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承上頁)

項 目	摘 要	融資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	金 額	抵押擔保品
台新銀行	信用狀借款	453,200	101.06.19-101.07.27	1.51%-1.71%	39,672	中和華隆經貿廣場 B1F、B2F、B3F
	抵押借款		101.06.29-101.07.27	1.57%	133,000	
上海銀行	信用狀借款	80,000	101.05.21-101.10.02	2.19%	79,196	無
合作金庫	營運週轉	100,000	101.02.14-102.02.14	1.50%	70,000	無
花旗銀行	質押借款	149,450	101.03.28-101.12.07	1.56%	29,396	依動用徵提 20%活存
華泰商銀	質押借款	80,000	101.03.05-101.08.31	1.87%	30,470	依動用金額一成活存備償設質擔保
國泰世華	信用狀借款	100,000	101.05.10-101.08.24	1.75%	49,874	無
陽信銀行	營運週轉	50,000	101.06.18-101.09.17	1.55%	50,000	無
		<u>\$ 3,636,770</u>			<u>\$ 2,132,08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保 證 或 承兌機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值	抵押擔保品
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101.06.22-101.09.21	0.8500%	\$ 60,000	\$ 116	\$ 59,884	無
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101.06.29-101.09.21	0.8500%	40,000	77	39,923	無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1.06.01-101.08.30	1.1300%	50,000	95	49,905	無
				<u>\$ 150,000</u>	<u>\$ 288</u>	<u>\$ 149,71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	383,57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48,098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2,507
				\$	434,17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	5,26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3,456
盛瓏機械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1,875
怡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1,785
三宜油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進貨			1,780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進貨			8,854
				\$	<u>23,011</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年終獎金		主要係應付年終獎金		\$	8,708
薪資		主要係應付薪資			16,348
勞務費		主要係應付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公費等			8,688
利息		主要係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1,013
什項費用		主要係日常營業費用			20,348
					<u>20,348</u>
				\$	<u>55,105</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非關係人：</u>					
其他應付款-股票		主要係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4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主要係 100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1,813</u>
				\$	<u>4,297</u>
應付設備款		主要係應付鍍鋅用冷卻水槽組等之機器設備			<u>2,144</u>
<u>關係人：</u>					
其他		主要係應付德安國際代墊之款項		\$	<u>19</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性	質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主要係預收貨款		\$	4,078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係代收員工之勞健保費、自提退休金等代收款項			\$	304
代收款－關係人	係代收廣州美亞銷售款項				496
				\$	8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買回 及贖回金額	未攤銷折價	期末餘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可轉換公司債	兆豐銀行信託部	96.07.12	—	—	<u>\$ 700,000</u>	<u>\$ 641,800</u>	<u>\$ —</u>	<u>\$ 58,200</u>	詳附註四	無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58,200)</u>		
								<u>\$ —</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16,000	98/12/10～101/12/10 及自 99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第 1-35 期每期償還 2,800 仟元，第 36 期償還 2,000 仟元	2.70%	機器設備及楊梅埔心廠土地及建築物(第二順位)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係土地重估增值提列之增值稅準備	\$	162,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提列退休金負債		159,530
存入保證金	係華隆經貿大樓押金及廢品履約保證金		2,581
遞延貸項	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98
其他	係暫收政府徵收土地款及長期投資負數轉列其他負債		5,558
		\$	<u>330,57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重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製造業：鋼管		46,235	公噸			35.81		\$	1,655,656
鋼捲		9,208	公噸			88.00			810,231
商品		2,663	公噸			19.11			50,895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4,993
合	計								2,521,775
減：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重覆認列銷貨收入金額								(	111)
營業收入淨額									2,521,664
加：銷貨退回及折讓									7,593
營業收入總額								\$	2,529,25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製造業：	
期初原物料	\$ 644,958
加：本期進料淨額	2,138,270
存貨盤盈淨額	25
減：期末原物料	(666,319)
原物料轉出	(4,446)
轉列固定資產	(5,278)
本期原物料耗用	<u>2,107,210</u>
直接人工	61,034
減：轉列加工	(16)
直接人工	<u>61,018</u>
製造費用	148,245
減：轉列加工	(42)
製造費用	<u>148,203</u>
製造成本	2,316,431
加：期初在製品	7,807
期初半成品	126,367
本期購入半成品	6,348
原物料轉入	4,446
減：期末在製品	(27,443)
期末半成品	(104,489)
轉加工成本	(55,403)
製成品成本	<u>2,274,064</u>
加：期初製成品	371,289
本期購入製成品	24,196
減：期末製成品	(371,977)
製成品盤虧淨額	(3)
製成品銷貨成本	<u>2,297,569</u>
買賣業成本—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5,453
加：本期購入淨額	52,913
減：期末商品	(4,443)
買賣業成本—商品成本	<u>53,923</u>
加工成本	
加：直接人工	16
製造費用	42
加工成本	<u>58</u>
調整重複認列銷貨	(111)
存貨盤盈	(21)
存貨跌價損失	(10,120)
營業成本合計	<u>\$ 2,341,298</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1,718	\$ 17,919	\$ 29,637
租 金 支 出	—	4,795	4,795
文 具 用 品	—	317	317
旅 費	1,277	910	2,187
運 費	28,374	5	28,379
郵 電 費	45	963	1,008
修 繕 費	79	919	998
廣 告 費	197	75	272
水 電 費	—	450	450
保 險 費	972	2,108	3,080
交 際 費	661	1,929	2,590
稅 捐	71	659	730
呆 帳 損 失	—	771	771
折 舊	—	2,731	2,731
各 項 攤 提	—	149	149
伙 食 費	269	410	679
職 工 福 利	—	6,290	6,290
訓 練 費	—	21	21
出 口 費 用	3,964	—	3,964
佣 金 支 出	1,219	—	1,219
什 項 購 置	—	75	75
勞 務 費	—	9,665	9,665
員 工 分 紅	—	1,132	1,132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	5,540	5,540
其 他	159	4,357	4,516
合 計	\$ 49,005	\$ 62,190	\$ 111,19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1,55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4,005
股利收入					5,9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43
租金收入					5,352
什項收入					3,510
				\$	<u>37,663</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支出		\$	22,551
兌換損失			1,300
財務費用			507
減損損失			4,3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31
什項損失			5
		\$	35,357